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華 錦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顏 銘 毅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信 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黃 曉 奴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立法防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三重分行	109年2月10日	64,680元	AF00000000	